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粤人社函〔2021〕22号

关于开展南粤春暖“稳岗留工”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要求，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有关部署，鼓励务工人员留粤过年，稳定企业生产用工，切实减少春节前后人员流动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按照人社部等7部门关于开展“迎新春送温暖、稳岗留工”专项行动通知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2021年1月21日至3月31日，全省开展南粤春暖“稳岗留工”专项行动，紧扣“送温暖留心、强政策留岗、稳生产留工、优服务留人”，积极动员外省籍务工人员留粤过年，鼓励企业稳定生产留工。

一、加大稳岗扶持政策落实力度。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就业作用，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国家规定实施稳岗返还。放宽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，参保职工30人(含)以下的企业，裁员率放宽到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%；参保职工30人以上的，裁员率放宽到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。

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有结余的地市，可用于受疫情影响企业或劳动者的稳定岗位、促进就业、保障基本生活等方面的支出。

二、鼓励发放留岗红利。鼓励企业向春节期间在岗的务工人员发放“留岗红包”、节日补助等。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向企业或留岗人员发放留岗补贴。对已申领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的企业，鼓励其按规定为留粤待岗的外省务工人员发放过节期间生活补助，所需资金可从已申领的以工代训补贴资金中支出。

三、加大合法权益保障力度。实施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，督促企业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在岗员工休息休假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和加班费。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为留粤过年的务工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维权服务。依托省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，及时审核处理平台欠薪线索。做好应急处突应急预案，妥善处理劳动保障群体性突发事件。

四、加强招聘对接就业服务。依托全省重点企业用工调度平台，支持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余缺调剂，帮助节日期间快递外卖、生鲜配送等短期用工需求较大的企业提前对接放假较早、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，促进企业间用工平衡。组织开展24小时不打烊的“南粤春暖”网络招聘活动，设立重点企业用工专区、重点群体求职专区，提供不间断的线上供求匹配服务；根据疫情防控和企业需要，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线下专场招聘活动。珠三角各市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50场，粤东西北各市不少于30场。

五、组织开展技能提升培训。依托“腾讯课堂”等线上培训平台开展“春节就地过年，免费在线学习”专项活动。鼓励各地大力开发“粤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相关线上培训课程，积极组织留粤人员参加培训。有条件的地市，可对企业春节期间组织的技能培训及竞赛给予适当补贴。对参加失业保险满1年的企业职工获得符合条件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，可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。

六、关心关爱留粤务工人员。积极联合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民政等相关部门开展“南粤春暖”活动，为留粤务工人员发放年货慰问包，组织开展年俗体验、免费乘坐公交、免费参观景区、观看晚会表演、送流量看电影等。指导企业组织开展线上拜年、内部小型联欢等活动，改善春节期间留粤员工用餐，丰富文体娱乐活动。延长失业补助金政策实施期限，在2020年3月-12月期间符合条件但未申领过失业补助金的，以及2021年1月以后新符合条件的，可申领失业补助金，失业补助金的申领程序和具体要求保持不变，实施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失业保险金审核、发放工作，按规定发放失业补助金。对就业困难人员及时提供就业援助和托底安置。

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各级人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，专项推进稳岗留工行动。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，明确工作时限，

层层分解任务，加强政策措施配套，广泛组织发动和宣传引导，强化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联系人：梁文嘉，联系电话：020-83363379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